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5.02.24 (85) 台內戶字第 85015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2 月 24 日

要 旨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應業務需要，提升為民服務，建議：「各項申請書增列聯絡電話欄位，並可登錄於臨時造冊所內記事之第九項『其他』欄位」一案

主 旨：貴局為應業務需要，提升為民服務，建議：「各項申請書增列聯絡電話欄位，並可登錄於臨時造冊所內記事之第九項『其他』欄位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(85) 北市民四字第 二一六五號函。

二 有關於各項申請書增列聯絡電話欄位一事，經查聯絡電話，非屬辦理戶籍登記所必要記載之資料，戶政業務電腦化後，各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書等資料，公務機關可因業務需要，申請提供電腦系統連結傳輸應用或查詢，「聯絡電話」屬個人隱私，若遭不當使用，恐侵犯個人權益，故不宜各項戶籍申請書增列聯絡電話欄位。

三 若因業務需要，應徵詢當事人意願，經其同意後，可將聯絡電話，登錄於電腦資料個人所內記事資料檔之第九項「其他」欄內，但僅限戶政事務所因公務之必要使用，嚴禁不當使用，並不得提供他人或其他機關使用或查詢。